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教師會組織章程（新版）

106年1月19日第21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師法、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實現教育專業、維護專業自主、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忠孝國中所在地，並以忠孝國中為組織範圍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。
 - 二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 - 三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 - 四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
 - 五、研究並協助學校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
 - 六、促進教師進修。
 - 七、舉辦其他對教師之服務活動(含退休會員之歡送事宜)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 凡本校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，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，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交會費後，即為本會正式會員。(每年三月及九月辦理入會手續，新進人員於進入一個月內為之)。
- 第七條 支持本會理念，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同意加入本會為贊助或榮譽會員(退休人員)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以下狀況者，可由會員大會決議取消會籍且一年內不得申請入會：
- 一、與本校中止聘約關係。
 - 二、拒繳會費一年。
 - 三、主動公開宣告脫離本會。
 - 四、對外散佈謠言，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
- 第九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後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十條 會員如有違背本章程、決議及團體協約，至妨害團體信譽，經監事會調查確認屬實，

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按情節輕重分別給予勸告、警告、停權、除名等處分。唯除名處分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。

第十一條 正式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 會務之發言權及議決權。
- 二、 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四、 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具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 遵守本會章程、本會決議及對外團體協約。
- 二、 參加本會活動。
- 三、 繳納會費。(除了上繳臺北市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的會費之外，本校教師會年費三百元，榮譽會員不需繳交本校年費)

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

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；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關。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有修訂章程、選罷理監事、議決會務、議決會費，及財產處分之權力。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，分別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- 一、 理事會設理事 9 人，候補理事 3 人，由全體教師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選(推)舉之。票選方式採直接無記名連記法，每人圈選 9 人，經統計結果依票數高低決定之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二、 監事會設監事 3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，由全體教師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選(推)舉之。票選方式採直接無記名連記法，每人圈選 3 人，經統計結果依票數高低決定之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 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，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。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，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

第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主席，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，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責任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有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及經費運用之職權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

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。監事會召集人由監事互選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任期一年，連選皆得連任。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理事會議者，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。

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一、會費。二、捐贈。三、其他收入。四、以上收入之孳息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